

斯湯達爾《紅與黑》

——殺人未遂竟處死刑

壹、斯湯達爾的《紅與黑》

「斯湯達爾」（Stendhal）取自一個德國小鎮的名字。他是一個生前不受同時代的人重視的作家。他常說自己在1880年以前不可能得到世人的瞭解，並說他的作品不是寫給同時代感覺遲鈍、有偏見、智識有限的人看的，而是為後來幾代已經啓蒙的人類寫作。他的情感、判斷力、思想都走在時代前頭，可以說是浪漫主義時代的寫實主義。斯湯達爾出生在盧梭的自由主義時期，成長於拿破崙征服各地的榮光下，本身是個自由思想家，在情感上比較接近十八世紀而非十九世紀¹。

畢竟真正美的事物，能經得起時間考驗。一部優秀的文學作品，儘管在初誕生時備受冷落，但歷史終會給他展露風華的際遇。1830年，紅與黑在蕭瑟寒風的巴黎問世時，所到之處皆是比天氣還冷的對待。不過，現實無情，歲月有情，喜愛他的讀者超越國界與種族的藩籬，如今他不僅是法國人的驕傲，更是世界上所有熱愛文學與生命的人們的典範，「紅與黑」為斯湯達爾贏得「現代小說之父」的美譽²。

《紅與黑——1830年紀事》³是斯湯達爾的傑作，充分展現出

¹ 約翰坎尼編，徐進夫、宋碧雲譯，世界名著導讀100本（上），新潮文庫，2000年，頁314。

² 方洲主編，世界文學名著導讀（中），華文網，2000年，頁50。

³ 書名《紅與黑》，紅是表示軍服，黑則為僧服。既無財產，亦無顯赫身分的一介平民，除了這兩個途徑之外，別無攫取社會地位的方法，正象徵了當時社會的情境。

他的才華。這本小說的情節來自警方紀錄檔中的一個事件，描寫當時的社會環境及階級意識，探討一個出身低微卻頗有才華和抱負的青年，如何受制於當時社會既有的不公不義，有志難伸。大意是說：主角朱利安是貧窮伐木工人之子，卻有天生的美貌與敏捷才思，而且胸懷大志，心儀從一個大兵爬上皇帝寶座的拿破崙，希望自己也有所作為。首先，他在故鄉受知於鎮長，卻又利用鎮長的寵信而勾引鎮長夫人，東窗事發被逐。繼而出入於伯爵家，幾乎與伯爵家千金結婚，卻因以前所誘惑的鎮長夫人揭發了他的過去而前功盡棄。他懷恨之餘，用手槍射殺鎮長夫人，當場被補，被判死刑，鎮長夫人則幸獲痊癒。夫人與千金爲了救他而活動，相關人士也用盡他一向討厭的各種社會勢力和特權，想叫法官和陪審團釋放這位殺人未遂犯，但這回特權沒派上用場，朱利安被判死刑，喪命在斷頭台上。

貳、由愛生恨兩敗俱傷

如前所述，朱利安幾乎與伯爵家千金結婚。正當侯爵要宣布這樁討厭又不得不接受的婚事，突然收到鎮長夫人的一封信，指控朱利安是投機客，誘姦過她。朱利安眼看一生的抱負即將實現：因他已被冊封了爵位，受贈一筆財產，而且任命爲輕騎兵軍官。後來得知那封信的事，他自覺榮譽受損，必須摧毀出賣他的夫人；於是他匆匆回鎮，買了兩把手槍，決心槍殺鎮長夫人，可是他深愛過這個女子，實在下不了手。夫人在教堂座位上虔誠禱告，他站在幾尺後方，想到自己要做事，手不禁發抖……。

「就在這一刻，在彌撒中服務的年輕執事搖鈴表示要進行『舉揚聖餅』儀式了。夫人低下頭，腦袋幾乎完全被披肩褶紋遮住。朱利安再也看不清她的身影。他朝她射擊，沒打中；他再發一槍，她倒下了。」

參、殺人罪的構成要件

本情節取自《紅與黑》下卷第三十五章中的「暴風雨」。所攸關的法律問題是：殺人行爲的階段與評價。由於朱利安可能構成殺人罪，以下分析殺人罪的構成要件，及殺人未遂竟處死刑之不對等刑罰制裁的省思。

一、主觀構成要件

殺人罪行爲人必須認識行爲客體爲具有生命的自然人，且預見其殺人行爲足以造成別人死亡或有致死的疑慮，而故意實施殺人行爲的主觀心態。殺人之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

未必殺人故意指行爲人在主觀上雖然預見其作爲或不作爲有可能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但不在乎有此危險性，仍舊作爲或不作爲，即使其行爲果真剝奪他人生命而致他人於死，亦在所不惜。亦即，行爲人對於致他人於死之結果有預見，且容忍或聽任其發生的主觀心態。

「朱利安匆匆回鎮，買了兩把手槍，決心槍殺夫人，可是他實在下不了手，想到自己要做的事，手不禁發抖……但就在這一刻，朱利安雖再也看不清她的身影，卻仍朝她射擊……」足見朱利安在主觀上預見其槍擊有可能導致夫人死亡的結果，雖曾猶豫下不了手，但他最後終究不在乎有此危險性，仍舊向夫人連開二槍，所以，朱利安具有容忍夫人即使死亡亦在所不惜的未必殺人故意。

二、客觀構成要件

殺人罪之行爲，爲殺害他人及一切足以使他人喪失生命之作爲與不作爲。且殺害的手段與方法，並無限制。例如，槍殺、刺

殺、斬殺、絞殺、毒殺或以惡毒言語故意強烈刺激被害人的精神，讓其休克氣死之情形，也是一種殺害的行為⁴。

此外，本罪的成立以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行為人之殺害行為間，具有刑法上之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為必要，亦即，行為人之殺害行為必須是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原因行為，並且死亡結果在客觀上可歸責於行為人者，始足以構成殺人罪。

「……朱利安朝夫人射擊，第一槍雖沒打中，但他再發一槍，她倒下了。」

從本段情節觀之，朱利安的確想以槍擊行為造成夫人死亡結果。

肆、殺人罪的預備犯與未遂犯

為求周全保護生命法益，刑法第271條第3項規定「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乃實施殺人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其與殺人實行行為之區別，全視其已否著手以為斷。

由於行為人之殺害行為必須已達著手實行之階段，始足以成立殺人未遂罪，否則若屬著手實行前之準備階段者，則只成立本罪之預備犯。殺人之著手，是指行為人以殺意而開始實施具有剝奪他人生命之直接危險行為之時。故如尚未達著手階段，僅屬殺人之預備行為。

關於預備與未遂的界線，是刑法解釋學上的大難題⁵。因為沒有一個公式可以毫無疑問地解答預備與未遂的分界。不過，依照多數的意見，如果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已經著手構成要件，並且客

⁴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一)，作者自版，2007年9月，修訂再版，頁42。

⁵ 參照拙著，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2007年9月，5版，頁285以下。

觀上，此一行爲足以令社會大眾驚懼不安，那麼，這個行爲的著手，可以認為是進入了未遂階段，這就是所謂的「印象理論」，亦即，先確定行爲人主觀上犯意（犯意之基礎從其主觀的背景加以認定），接著從第三人之客觀立場評價（視行爲人之舉動是否已形成對保護法益之直接危險，並令社會大眾驚懼不安），決定是否進入著手階段。

未遂與既遂之區分在於客觀構成要件是否完全實現，被害人是否發生死亡之結果為準。亦即，被害人是否因被殺而死，且其死亡結果與殺害行爲間有因果關係且客觀歸責，即爲本罪之既遂；倘未發生死亡結果，或雖已生死亡結果，惟與殺人行爲無因果關係者，則屬本罪之未遂犯。

「朱利安眼看一生的抱負即將毀於一旦，懷恨之餘，決心摧毀出賣他的夫人。他買了兩把手槍，走向教堂，對準在不遠處虔誠禱告的夫人，接續開了兩槍，他當場被補，鎮長夫人則幸獲痊癒。」

朱利安以殺人之目的，買了二把手槍，從犯罪行爲的階段言，是殺人的預備手段，不過，他進而著手實行槍擊舉動，他的行爲雖可能分別該當本罪之預備犯、未遂犯或既遂犯，但因為鎮長夫人並未死亡，並未發生被害人已經死亡之結果，故在犯罪評價上，應僅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伍、殺人未遂竟處死刑

未遂犯並未完全實現刑法的構成要件，亦即，並未實現犯罪的結果。刑法之所以處罰未遂犯，主要理由是此一行爲有導致結果發生的可能性，若不處罰此一行爲，將引起社會的震動。因爲，未遂處罰之根據在於，違背行爲規範及其所表現的意思，只有當大眾對法秩序有效性的信賴受到動搖，法律安定性的情感與